

# 刑法因果新论

XINGFA YINGUO  
XIN LUN

顾问 曹子丹  
王者香

侯国云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刑法因果新论

侯国云 著

顾问 曹子丹 王者香

广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彭庆国

责任校对 李带舅 农向东

## 刑法因果新论

侯国云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14印张 360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

ISBN 7-219-04162-4/D·586

定价:25.00元(平)

30.00元(精)

## 序 一

刑法因果关系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要素之一，也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司法实践中，如果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就不能令行为人对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可见，刑法因果关系在犯罪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向来十分重视。早在建国初期，就有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实施，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又开始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并展开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我国刑法学界就因果关系问题发表的学术论文已有200余篇，而且出版了两本学术专著。但遗憾的是，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诸多理论问题，至今仍未取得共识。比如，关于刑法中到底有无偶然因果关系问题，两种相反的观点仍然相持不下；在赞成有偶然因果关系的学者中，对于什么是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西方国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也未彻底解决，“条件说”和“相当因果关系说”仍然在矛盾中被交替着使用。美国的双层次因果说，也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总之，刑法中的因果关系还需要投入更多的力量进行研究。

侯国云同志早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就开始对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感兴趣，并撰写了《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一文。走上大学讲坛后，他仍然孜孜不倦地研究这一问题，集20年的勤奋思索，终于写成了这本书，实属难能可贵。尤其是，他有一种不怕失败、勇于创新的精神。在这本书中，他首先向哲学上必然性、偶然性的传统

定义提出质疑，认为必然性不是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发展趋势，否则它就无法与偶然性形成对立的统一。他认为只有必然性才是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还认为偶然性也有内在的根据，它与必然性一样产生于事物的内在矛盾之中。他创立了“必然性”、“准必然性”和“准偶然性”三个哲学概念，认为必然性只靠自身的力量即可变为现实，由此可形成必然的因果关系；必然性必须在准偶然性的配合下才能变为现实，由此可形成必然的因果关系；偶然性必须在准必然性的配合下才能变为现实，由此可形成偶然的因果关系。他还认为，偶然因果关系是数个必然因果环节的必然（紧密）联结，而不仅仅是巧遇和交叉。由此建立了一套与传统刑法因果理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新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自成体系，自圆其说。书中除了论述必然的、必然的、或然的、偶然的四种因果关系外，还论述了自杀案件的因果关系、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直接与间接因果关系以及原因与条件的区别等等，而且还介绍了其他国家的一些刑法因果观和我国近年来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种种学说，并对他不同意的观点提出了商榷性意见。全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为指导，结合大量实际案例，用通俗的语言讲述深奥的哲学理论，虽然充满着哲学的思辨和理性的思维，但读起来却轻松自如，不难理解。

我赞赏侯国云同志这种勇于创新的精神。他力图在这本书中为解决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提出一种新的思路，找到一种新的方法。至于这种新思路、新方法能否应用到司法实践中去，能否被刑法学界所接受，那是可以讨论也是需要实践检验的问题。创新本属不易，更不可能完美无缺。同理，侯国云同志在这本书中所提出的新理论也不可能就没有问题，比如，有的论点还有待于商榷，有的观点说理还不够充分。但毕竟他是下了工夫的。总的来说，这是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中的一本比较有分量的专著，值得人们一读。

高铭暄

2000年2月16日

## 序二

将人的脑袋打碎、把人的心脏击穿等诸如此类的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无须进入刑法理论研究的视野，因为这类事件在司法实践中不会发生任何争议。刑法理论关注的应是司法运作中的疑难问题，主要是有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一定的时空间隔（因而掺进了介入因素）情况下如何认定因果关系。

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是如此之艰深复杂以至也许永远不可能提出一种不受挑战的理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学说，大陆法系理论从条件说经过多种原因说发展到相当因果关系说，英美法系理论从借用侵权法的事实原因说演变为刑事领域的法律原因说和预见说，总体轨迹大体相似：筛选外界情事以框限刑事责任范围从而为确定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提供理论支持。在一个多世纪的漫长岁月里，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著述卷帙浩繁，但是透过时间滤箔存留下来被学界推崇的并不多，大凡有两类：或者学术观点有独到处，或者思路方法有创新性。两者兼备的，实为凤毛麟角，也许根本没有。试以此为参照，我们来阅读侯国云教授从思考到完成用了20年时间的专著《刑法因果新论》。

本书由绪论、哲理、本论、比较和质疑五篇组成，体系完整。从哲学到刑法、从纵向上刑法因果关系诸种学说的演进到横向上三大法系国家特色各异的理论的比较，合理的结构又包容了丰富的文献信息。理论著作兼有工具性，更增添了学术价值。

哲理是奠定本书体系的理论基础，作者对相关哲学范畴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思考，着实下了大工夫。哲理篇以“可能性”启动，抓

住可能性这一范畴作为研究因果关系理论的逻辑起点，是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的最佳路径，颇有方法论价值。与现实性相对的可能性是指现存事物中所包含的预示其发展前景的种种趋势。原因引起结果，结果未发生时原因则内含产生结果的趋势；由于事物之间联系性质的复杂性，因而这种趋势便具有多样性。可能性在量的维度上即为或然率（亦称概率）。本书所称的绝然性（概率为100%的发展趋势）、必然性（概率接近于1但仍小于1的发展趋势）、或然性（概率在50%左右的发展趋势）和偶然性（概率接近于0但仍大于0的发展趋势）实质上均是数量差异。对外界事物的观察，由定性到定性与定量兼备，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进步。

本论篇的着力之作落在“偶然因果关系”。作者对通行哲学著作和刑法论述中的偶然性范畴进行了批判性重述，认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是指包含着发生危害结果的偶然性的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促使另一行为或自然力发挥作用、使得偶然性变为现实性，从而间接引起危害结果的一种内在的、合乎规律的联系”。其相应有四个特征：因果之间的间接性；原因对结果的发生起支配和促进作用；因果之间形成数个紧密联结的必然因果环节；它是一种内在的规律性的联系。历来刑法因果关系学说争论的深层焦点最终可归结为因果关系偶然性问题。将偶然因果关系作为讨论的重中之重予以展开，无疑将增加本书的学术含量。

本着作序者未必仅为赞誉者而首先应当是评论者的意识，接下来想探讨一下书中的“纰漏”。“在可能性之下又划分为绝然性、必然性、或然性、偶然性四种发展趋势”的说法，意味着可能性是绝然性、必然性、或然性和偶然性的上位概念。但或然性实际是可能性的量化概念。此其一。其二，或然率（亦称概率）是用来表示随机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的一个量。把必然发生的事件的或然率规定为1，把不可能发生的事件的或然率规定为0，而一般随机事件（在相同条件下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这类事件）的或然率是介于0与1之间的一个数。书中所言“概率接近于1但仍小于1”的必然性和“概率接近于0但仍大于0”的偶然性，其实均应纳入或

然性的范畴。人为地将或然性限定在 50% 左右的概率，其合理性并没有予以应有的论证。其三，绝然性概念的必要性问题。书中举例，如“个体生命的死亡、一年四季的更替等”均为绝然性，但它们与因果性无关，因为生不是死的原因，死也不是生的结果；春不是夏的因，冬也不是秋的果。至于“杀人案件中，犯罪分子用斧子将被害人的脑袋击碎”，其因果关系属于直接联系，其间无介入因素，其因果关系在理论上和实践中不会有任何争议，理论似无研究之必要。其实将必然性按通常理解为有条件的或无条件的概率为一的发展趋势，在理论上也就够用了。以上只是个人浅见，可以讨论，难说是指正。

有长处也有缺点，有褒奖也有批评，正所谓瑕瑜互见，更要声明：瑕不掩瑜。不知广大读者有何高见？

储槐植

2000 年 2 月 12 日

# 前　　言

## (一)

这本书从思考到完成整整经过了 20 年。

那是在 1980 年我还在西南政法大学读书的时候，有幸拜读了李光灿先生发表在《辽宁大学学报》1980 年第 3 期上的《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一文，由此使我对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完全赞成李光灿先生关于“刑法中既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也有偶然的因果关系”的观点。但经反复推敲，我发现有点美中不足的是，李先生把偶然因果关系界定为“两个必然因果关系环节的巧遇和交叉”不十分科学。于是，在王者香教授的指导下，我撰写了专就偶然因果关系与李光灿先生进行商榷的论文——《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这篇文章后来发表在《江海学刊》1982 年的第 6 期上）。从此，我与刑法中因果关系结下了不解之缘。

大学毕业后的第二年，我从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调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不知不觉间在讲台上已站了近 20 年。这些年，每年都要给学生讲授刑法课程，每讲到“因果关系”一节时，都要事先进行一番缜密的思索，都要增加一些新的内容。在不断的思考和探索中，我发现传统刑法因果观的“唯必然因果说”与“偶然因果说”之所以久争不休，又说不清楚，主要原因在于必然性、偶然性等哲学概念原本就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和缺陷，从而影响了人们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正确理解。

哲学上本来承认必然性与偶然性是一对对立统一的范畴，但却

把必然性界定为一种产生于事物内部的一定如此的、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把偶然性界定为产生于事物外部的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现象。照此说来，必然性是一种趋势，偶然性是一种现象，二者风马牛不相及，怎么会对立统一呢？再说，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发展趋势是一种绝对性，怎么会是必然性呢？它又怎么与偶然性对立统一呢？还有，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偶然性却产生于事物外部，那么偶然性岂不是没有根据了吗？这些问题都存在自相矛盾之处。

由于哲学上认为只有必然性才是具有内在根据的发展趋势，于是有的人就说，只有必然的、内在的联系才是因果关系。

由于哲学上把必然性界定为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发展趋势，于是有的人就认为，只有在两个现象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一定如此的关系时，才有因果关系。

由于哲学上认为偶然性是产生于事物外部的一种不稳定的现象，于是有的人就说，在偶然性的基础上不能形成因果关系。

这些观点都有问题，而这些问题的根源都来自哲学上对必然性和偶然性的错误界定。于是，我开始对可能性、现实性、必然性、偶然性等哲学范畴进行思考，并对这些概念的定义作了修正、还创造了“绝然性”、“准必然性”和“准偶然性”三个新的概念。我把可能性界定为“客观事物内部蕴藏着的这样或那样的发展趋势”。在可能性之下又划分为绝然性、必然性、或然性、偶然性四种发展趋势。从所含概率上讲，绝然性是概率满 100% 的发展趋势，必然性是概率接近于 1 但仍小于 1 的发展趋势，或然性是概率在 50% 左右的发展趋势，偶然性是概率接近于 0 但仍大于 0 的发展趋势。所有这些发展趋势都有自己产生的内在根据，它们的内在根据都存在于事物的内在矛盾之中。绝然性占据着事物内在矛盾量的全部，必然性占据着事物内在矛盾的主要方面，偶然性占据着事物内在矛盾的次要方面，或然性的正反双方分别占据着事物内在矛盾的两个方面。而且必然性和偶然性之和、或然性的正反双方之和总是等于 1 (100%)。

在此基础上，我把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分为绝然的、必然的、或然的、偶然的四种。当绝然性转变为现实性时，就形成绝然的因果关系；当必然性转变为现实性时，就形成必然的因果关系；当或然性转变为现实性时，就形成或然的因果关系；当偶然性转变为现实性时，就形成偶然的因果关系。绝然性的实现不需要任何条件与之配合，其自身就可完成转变；必然性的实现则要靠准偶然性开辟道路；偶然性的实现也要靠准必然性开辟道路；或然性的实现同样需要或然性为其开辟道路。

这就是本书所创立的一套新的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体系。

## (二)

本书所说的偶然因果关系，与传统观点所讲的偶然因果关系不完全相同。本书将偶然因果关系界定为数个必然因果环节的紧密（必然）联结，就像数个紧密连接的铁环一样，必须环环相扣，不能脱节。如果有一个环节不是必然的联系，那就脱节了，整个因果链条就不能形成偶然的因果关系。按照这一理论，刑法中的偶然因果关系被限定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不少传统偶然因果说认为有偶然因果关系的案件，本书认为不存在因果关系。比如，(1) 甲伤乙，乙去医院治疗，因大夫不负责任造成医疗事故，致乙死亡；(2) 甲伤乙，乙去医院治疗，途中被汽车撞死；(3) 甲伤乙，乙住在医院治疗，夜里因医院失火乙被烧死。这三个案例传统偶然因果说都认为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有偶然因果关系，但本书认为无因果关系。因为在这些案件中，都不能形成数个必然因果环节的必然联结。比如在第一个案例中，可形成如下一个中间断裂的因果链条（实际上是两个因果链条）：甲打——乙伤——去医院治疗……医疗事故——乙死。这里共有四个环节，一、二、四这三个环节都是必然联系，但第三个环节却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即不能说去医院治疗就必然导致出现医疗事故。要这样的话，就没人去医院治病了。由于第三个环节（去医院治疗与出现医疗事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因而这个因果链条就中断了。由于因果链条中断，甲的殴

打行为就不能作为原因渗透到乙死亡的结果中去，因此，甲的殴打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就不存在偶然的因果关系。另外，按照这个理论，某些被惟必然因果说认为是必然因果关系或者认为无因果关系的案件，本书认为有偶然的因果关系。比如，甲骑自行车横冲直闯，将乙撞倒在汽车道内，乙来不及站起，即被正常驾驶的丙驾驶的汽车轧死。这类案件，有的唯必然因果说论者认为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有的唯必然因果说论者又认为二者之间无任何因果关系，只是一种偶然的联系。但是按照本书的理论，二者之间有偶然的因果关系。因为，这里已经形成了以下三个紧密联结的必然因果环节：甲撞——乙倒——车轧——乙死。可能有人认为中间一个环节（乙倒——车轧）不是必然的联系。其实不然。因为丙在正常驾驶汽车并已来到乙的跟前时，乙突然倒在丙驾驶的汽车跟前，必然导致丙来不及刹车，从而使乙必然被轧身亡。乙所以突然倒在丙正常驾驶着的汽车跟前，是由甲的行为直接引起的，所以，甲的行为已经作为原因渗透到乙死亡的结果中去了。因此，甲撞乙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就形成偶然的因果关系。为什么不能说二者之间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呢？因为，专就甲撞乙的行为本身来说，只是包含着乙被轧死的偶然性，而不是必然性。

本书所说的绝然因果关系、必然因果关系、或然因果关系，实际上就是传统刑法因果理论中所说的必然因果关系。换言之，本书把传统的必然因果关系进一步划分为绝然的、或然的、偶然的三种。这样划分的意义在于，可以更清楚地认清各种原因对结果所起作用的大小。缺点是增加了区分不同的因果关系的难度。但实际上区分起来并不困难。尤其是绝然的因果关系最容易认定，比如用斧子将人的脑袋劈碎、将人的脑袋砍掉、将人的心脏挖出等等，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都是绝然的因果关系。必然的与或然的因果关系，有时候可能不太容易区分，但从事物的发展概率上去分析也不困难。这种分析的方法是，在结果发生之前，用过去曾经出现的这类现象的概率作参照，分析这种行为造成危害结果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性超过70%的，就应认为是必然的因果关系；可能性在50%~

70%之间的，就应认为是或然的因果关系。不过，从总体上讲，仍然可以把绝然的、必然的、或然的三种因果关系笼统地称为必然的因果关系。

### (三)

本书共五篇：绪论篇、哲理篇、本论篇、比较篇、质疑篇。绪论篇主要阐述刑法因果关系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研究对象、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等，以及刑法因果关系与哲学因果关系的关系问题，这一部分也贯穿着一些新的观点；哲理篇主要是重新界定可能性、必然性、偶然性等几个哲学概念，并创造了绝然性、准必然性、准偶然性三个新的概念，为建立新的因果关系理论奠定哲学基础；本论篇集中研究每一种不同性质的因果关系，除了绝然的、必然的、或然的、偶然的四种因果关系外，还研究了自杀案件的因果关系、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直接与间接因果关系等等；在比较篇中介绍了其他国家主要是德、日、英、美、前苏联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还介绍了我国十几年来关于刑法因果关系方面的种种学说；质疑篇主要是对作者不同意的一些观点提出商榷性意见。本书的创新部分主要集中在哲理篇和本论篇。

建议阅读本书的同志不要放掉了哲理篇的内容。因为本书在哲理篇中构筑了刑法因果关系的新的理论基础，只有把这一部分读过了，再去读本论篇时才比较方便。

刑法因果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理论问题，越往深里研究会越感到复杂。尽管本人对之思考了20来年，但绝不敢说对这个问题就思索明白了。书中肯定会有不少纰漏甚至谬误之处，尤其是属于创新的那一部分更是难免。我由衷地欢迎师长、同仁们给予批评指正。

侯国云

2000年1月6日于北京

#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前言	(1)

## 绪 论 篇

<b>第一章 刑法因果关系概说</b>	(3)
第一节 引子	(3)
第二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	(7)
第三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目的	(25)
第四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方法	(28)
第五节 刑法因果关系在刑法中的地位	(32)
<b>第二章 哲学因果关系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指导</b>	(45)
第一节 哲学因果关系与刑法因果关系	(45)
第二节 哲学因果关系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指导	(58)
第三节 将哲学上的因果关系应用到刑法中来需要 注意的问题	(72)

**哲 理 篇**

<b>第三章 可能性</b> .....	(83)
第一节 可能性的定义 .....	(83)
第二节 可能性的根据 .....	(86)
第三节 可能性的条件 .....	(88)
第四节 可能性的质与量 .....	(89)
第五节 可能性的正与反 .....	(93)
第六节 可能性的分类 .....	(94)
第七节 可能性的实现 .....	(96)
<b>第四章 必然性和偶然性</b> .....	(100)
第一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定义 .....	(100)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根据 .....	(111)
第三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条件 .....	(118)
第四节 必然性、偶然性的质与量 .....	(122)
第五节 必然性、偶然性的地位和作用 .....	(125)
第六节 准必然性和准偶然性 .....	(130)
第七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实现 .....	(134)
<b>第五章 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b> .....	(139)
第一节 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关系 .....	(140)
第二节 准必然性与准偶然性的关系 .....	(144)
第三节 偶然性与准偶然性的关系 .....	(147)
第四节 必然性与准偶然性的关系 .....	(149)
<b>第六章 绝然性与或然性</b> .....	(153)
第一节 绝然性 .....	(153)
第二节 或然性 .....	(160)

**本 论 篇**

<b>第七章 绝然的因果关系</b> .....	(169)
第一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定义与特征.....	(169)
第二节 成立绝然因果关系的条件.....	(172)
第三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内部结构.....	(174)
第四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分类.....	(174)
<b>第八章 必然的因果关系</b> .....	(178)
第一节 必然因果关系的定义与特征.....	(178)
第二节 成立必然因果关系的条件.....	(181)
第三节 必然因果关系的内部结构.....	(186)
第四节 必然因果关系的分类.....	(188)
<b>第九章 或然的因果关系</b> .....	(198)
第一节 或然因果关系的定义与特征.....	(198)
第二节 成立或然因果关系的条件.....	(201)
第三节 或然因果关系的内部结构.....	(204)
第四节 或然因果关系的分类.....	(205)
<b>第十章 偶然的因果关系</b> .....	(208)
第一节 偶然因果关系的定义与特征.....	(208)
第二节 成立偶然因果关系的条件.....	(211)
第三节 偶然因果关系的内部结构.....	(218)
第四节 偶然因果关系的分类.....	(221)
<b>第十一章 直接因果关系与间接因果关系</b> .....	(229)
第一节 直接因果与间接因果的哲学原理.....	(230)
第二节 直接因果关系.....	(233)
第三节 间接因果关系.....	(236)
<b>第十二章 自杀案件的因果关系</b> .....	(244)
第一节 自杀案件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	(244)
第二节 自杀案件因果关系的性质及表现形式.....	(253)

<b>第十三章 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b> .....	(257)
第一节 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特点及其理论基础.....	(257)
第二节 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表现形式.....	(267)
第三节 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269)
第四节 有关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其他学说.....	(271)
<b>第十四章 刑法因果中的条件</b> .....	(282)
第一节 条件的定义与特征.....	(283)
第二节 条件的作用.....	(285)
第三节 条件的分类.....	(287)
第四节 条件和原因的联系.....	(289)
第五节 条件和原因的区别.....	(291)

### 比 较 薄

<b>第十五章 德国、日本刑法中的因果关系</b> .....	(301)
第一节 关于必要条件说.....	(301)
第二节 关于原因说.....	(305)
第三节 关于相当因果关系说.....	(306)
第四节 新近的进展.....	(310)
<b>第十六章 英、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b> .....	(316)
第一节 英国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317)
第二节 美国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325)
<b>第十七章 前苏联刑法中的因果关系</b> .....	(331)
第一节 前苏联刑法因果关系学说的发展.....	(331)
第二节 前苏联刑法教科书中对因果关系的阐述.....	(337)
第三节 A.H. 特拉伊宁教授的刑法因果观.....	(342)
<b>第十八章 我国学者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论争</b> .....	(348)
第一节 关于必然因果说.....	(348)
第二节 关于偶然因果说.....	(355)
第三节 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其他学说.....	(368)